

邱萍:

一点一滴推动公益诉讼发展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孔维娜

“检察公益诉讼于我而言,是人生的一场美好遇见,能够通过履职推动问题解决,我觉得很有成就感!”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下称“常州经开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主任邱萍动情地说。

2007年6月,邱萍硕士毕业到检察机关工作。2015年,随着常州开始试点公益诉讼工作,邱萍成了第一批“公益诉讼检察人”。9年多来,邱萍办理了500余起公益诉讼案件,其创新的多项机制获评省、市政法创新创优项目,在全省、全市推广。同时,邱萍也先后获得常州市政法先进个人、常州新时代检察先锋等荣誉称号。

工作有激情

邱萍至今仍记得,2017年4月她办理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过程。那天,常州市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工作会议,明确基层检察院可以试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会议一结束,邱萍就跑到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摸排线索。“正好有个案件刚刚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该局法规科科长告诉她,某酸洗黑作坊将重金属废水直排农田和鱼塘,造成大量养殖鱼死亡,周边农作物也受到污染。

“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邱萍很兴奋,但又有些忐忑,因为当时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江苏尚无先例。

“万事开头难,只要方向正确,总能成功。”邱萍给自己打气。随后的两个多月里,她一次又一次跑现场,最后,酸洗黑作坊周边环境、生产工艺流程、使用原料,甚至犯罪嫌疑人在墙上随手涂画的几个算式,她都烂熟于心。常州市两级检察院、公安、环保部门和全市最权威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等,先后召开10余次专题会议,对侦查方向、证据固定、环境损害评估等逐一研判。

刚开始,邱萍对很多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业知识都不了解,她就花笨功夫,一边认真听、详细记,一边查资料、问专家。为保证文书质量,她白天忙办案,晚上逐项查阅法律规定,指导意见,研究当时能找到的公益诉讼案例。最终,她撰写的起诉书得到法院认可。被告人真诚认罪悔罪,于开庭前和检察机关达成和解,并将赔偿金一次性支付到位。

该案成为江苏省第一个调解结束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引得省内外同行纷纷前来学习取经。“现在回头看,这个案件的取证工作确实扎实,案件质量经得起检验。”邱萍自豪地说。

办案爱琢磨

“邱萍身上有股不畏难、不服输的韧劲。”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婷评价说。

作为一项新业务,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遇到的新问题少不了,但邱萍从没想过退缩,“没有先例没关系,大胆探索,严谨求证,路是一步一步摸索出来的。”正是这股韧劲,激励着她和同事在一个一个案件中发现新问题、钻研问题、解决问题。他们率先尝试用虚拟成本法计算环境损害,率先用劳务代偿方式让无赔偿能力的被告人修复其



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开展大运河保护专项行动期间,邱萍与船工交流。

破坏的林地等,办理了多起江苏省、常州市“首例”案件。

2022年3月,邱萍收到江苏省环保督察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线索:某无证作坊经营者朱某将废塑料编织袋清洗切割后,制成塑料粒子成品销售,并将清洗废水私自直排至外环境,造成污染。经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鉴定,涉案残渣不属于危险废物。由此,公安机关无法以污染环境罪刑事立案。

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对这一线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审查中,邱萍发现,案发地镇政府为避免污染扩大,第一时间对现场固体废物开展了清运处置,花费已超30万元。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就可能构成刑事犯罪。”邱萍抓住这一关键点,引导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鉴定涉案残渣的有毒有害性,以便判断朱某是否涉嫌污染环境罪。经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鉴定,涉案残渣虽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含有剧毒物质和重金属,毒性较强。

2023年4月,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对朱某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开展立案监督。同年5月17日,公安机关对朱某立案侦查。后经常州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4月28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因该案中镇政府代替朱某处置及时,生态环境损害得到有效控制,无需修复,所以朱某造成的损失主要是政府垫付的应急处置费用。但朱某表示,暂时没有偿还能力。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无法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追偿应急处置费。类似情况在污染环境案件中并不少见,应该如何破解应急处置费用由政府“买单”的困境?

“朱某必须承担其污染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检察机关有责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帮助寻求最优解。”邱萍查阅了大量资料,并邀请法学专家研讨可行性,最终确定由镇政府就无因管理相关费用依法向朱某提出民事诉讼进行追偿,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为镇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提出支持文书等。

镇政府依法起诉后,2024年2月,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10月15日,法院判决朱某偿还镇政府代为治理所花费用75万余元。

“这一问题困扰我们多年。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终于挽回了国家损失。”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吴伟丽说。

对外善沟通

邱萍认为,作为一个优秀的公益诉讼检察人,不仅要能办案还要善于与外界沟通。

2020年7月,有人在网上发帖,称常州经开区某宾馆私自凿井,长期偷采地下水。邱萍和同事获悉后,依法主动介入调查。经了解,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7月22日,某宾馆擅自使用抽水泵抽取70米左右深的地下水供日常使用,共取水约2万吨。

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查处某宾馆违法行为、追缴水资源使用费并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日常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对于行政处罚和收取水资源使用费是否属于“一事二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存在争议。为此,江苏省有关部门派员至现场召开专题研讨会,邱萍应邀参加。

会前,邱萍认真研究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并在笔记本上列出行政机关可能提出的问题,一一做好回应预案。

“行政处罚是对宾馆擅自取用地下水行为的惩罚,追缴水资源费是要求宾馆对其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者并不矛盾。”会上,邱萍从理论、实践、个案等多个角度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你说得非常合理,以后全省这类案件都参考这个办。”对于邱萍的观点,江苏省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给予高度认可。此前,江苏省行政机关对于“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否同罚”一直存在地区差异,没有统一认定。

此后,邱萍趁热打铁,联合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工作局等行政机关,在全市率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细化了各方分工职责和工作方式。2020年以来,该院通过这一机制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00万余元,督促处理危险废物3100余吨、各类垃圾6万余吨,督促回收水资源费14万余元。

“检察公益诉讼有时是黏合剂,黏合好了就起到鞭策和推动的作用。”邱萍深深体会到,有效沟通的关键要置身处地为相关部门考虑,厘清各方职责关系,共同向着守护公共利益的目标努力。

这些年,在邱萍和同事的努力下,当地行政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态度发生了明显改变:从不理解到理解,再到认同,甚至是主动移送线索、邀请检察机关监督推动。该院与各行政机关陆续建立起“行政处罚+公益诉讼”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又一个一个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了诸多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烦恼事、揪心事。

“我相信水滴石穿的力量。我和同事们都想推动公益诉讼检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水滴。”邱萍坚定地说。

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

全链条治理“挂驴头卖马肉”

本报讯(记者陶强)“检察公益诉讼让‘闲人免进’的餐厨后厨变为可视可知的‘阳光厨房’,后厨加装摄像头不仅便于监管,也让我们消费者吃得安心。”近日,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组织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到辖区多家餐饮店铺观摩“明厨亮灶”工程,人民监督员李晓霞对记者说。

今年以来,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聚焦肉类食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问题进行监督。“今年5月,我们在辖区范围内进行了线索摸排,通过大数据筛选出50余家售卖

熟食驴肉制品的店铺,然后线下实地购买各类驴肉制品10余批次带回院里,在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里进行检验。通过初步核查,筛选出可能有问题的驴肉样本再进一步送检取证。”该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李洪智介绍,经专业机构检验,部分店铺售卖的熟食驴肉制品中含马源性成分和猪源性成分。

随后,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同时,该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多次沟通,研究如何推动落实食品流通领域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智能监管等一系列安全制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

对“挂驴头卖马肉”的店铺进行行政处罚,并启动肉类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经营主体1500余户次,立案查处20余起,办结20起。为提升风险发现能力和监管执法效能,相关行政机关还在辖区全面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依托阳光食品智慧监管平台对2400家餐饮店铺加装监控设备,实现全覆盖、全链条、全方位监督检查,推进餐饮服务操作透明化。

据了解,该院还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了线索通报、风险提示等工作机制,加大隐患排查力度,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湖南湘乡:

无害化处理1010桶伪劣防水材料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陈文花 赵明)近日,在湖南省湘乡市检察院检察官的监督下,第三方公司对扣押的1010桶伪劣防水材料进行了无害化处理。至此,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的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执行完毕。

2022年10月,曾某、叶某二人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成立了某防水材料批发部。他们网购大量原材料后,从湘乡市周边购进罐装桶,炮制出不符合行业标准、未经检验合格的伪劣防水材料。接着,他们伪造合格证、知名产品商标注册信息,将自制的伪

劣防水材料包装成各种知名品牌防水材料,公然在自己的批发部销售。

随着生产规模逐渐扩大,这个制售伪劣防水材料团伙从最初的2人扩展到7人,且各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仅2023年6月至8月,他们的销售额就达70万余元。

2023年8月,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后,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曾某、叶某二人经营的批发部查获伪劣防水材料902桶(价值2万余元),空桶2000余个。经鉴定,涉案伪劣防水材料有五项目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湘乡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介入后,

考虑到伪劣防水材料对人体健康的严重危害,建议相关部门从速追溯已售产品,依法督促当事人召回108桶同类产品。

2024年4月,湘乡市检察院对经营者曾某、叶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其中5名涉案人员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湘乡市法院经审理,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曾某、叶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各并处罚金20万元。同时,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二人对1010桶伪劣防水材料作无害化处理,并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监督模型盯住看不见的污染

北京通州:公益诉讼检察推动放射性污染防治

本报讯(记者简洁)日前,在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召开的一场关于放射安全管理的公开听证会上,听证员为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整治放射性污染的做法点赞。

2023年底,通州区检察院关注到一条来自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我在小区门口的口腔诊所拍X光片,但诊所拿不出相关证件……”针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该院立即开展了初步核查,发现辖区内确实有部分口腔诊

所、宠物医院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就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该院检察官吕凡告诉记者,放射诊疗在现代医学诊疗中应用非常普遍,但不规范的放射诊疗活动对患者、工作人员及周围人群极易产生电离辐射,这种“看不见”的放射性污染会损害群众身体健康。考虑到口腔诊所、宠物医院数量较多,为高效精准地找到无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机构,该院探索构建了“放射

诊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我们利用该模型进行筛查,确定辖区内共有7家诊疗机构无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吕凡说。为推进问题解决,2024年4月,该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磋商座谈并达成一致意见。随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辖区内各类放射装置使用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目前,相关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自2023年5月以来,河南省南召县检察院在全县各乡镇聘任20名“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不定期对志愿者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使其充分发挥“智慧外脑”的作用,助力公益保护。图为近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收到志愿者提供的水污染线索后,与志愿者一起到受污染水域现场核实取证。

本报通讯员佟亚飞 梁涛摄

成功订阅2025年《检察日报》 免费赠送中邮阅读App客户端

技术支持电话: 010-63982807

报纸发行热线: 010-86423399

欢迎订阅2025年度《检察日报》

 中国邮政 检察日报
CHINA POST

邮发代号: 1-154

成功订阅2025年《检察日报》后,您可以:

- ◆ 1、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中邮阅读”App
- ◆ 2、注册并登录“中邮阅读”App
- ◆ 3、输入您的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开启海量期刊之旅
- ◆ 4、您的登录账号: jcrb2018 您的登录密码: 123456a

说明: 试用期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起通过随报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继续使用, 一个账号和密码只能用于一个App。



(扫码下载App)

一次订阅 增值回馈 海量期刊 免费阅读

广告